

## (上接 C11版)

根据国新国同基金出具的说明,浙江制造基金为国新国同基金的子基金,浙江制造基金的投资决策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国新国同基金通过内部决策机制对浙江制造基金拟投资项目享有100%决策权。就浙江制造基金参与灿勤科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国新国同基金已履行完毕必要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对该项目投资。国新国同基金承诺将按照浙江制造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按比例享受本次投资相应的战略配售额度,并享有与之相对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国新国同控(杭州)出具的说明,浙江制造基金参与灿勤科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已经其普通合伙人浙江制造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国新国同控(杭州)支持并知悉此战略投资项目,认可国新国同基金将按照浙江制造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按比例享受本次投资相应的战略配售额度,并享有与之相对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浙江制造基金作为国新国同基金在浙江设立的区域性、产业型子基金,是国新国同基金与长三角重要企业的重要对接平台,是国新国同基金在长三角及制造业领域的布局和延伸。此外,浙江制造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77)、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85)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综上所述,浙江制造基金为国家大型投资基金国新国同基金的下属企业,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二)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浙江制造基金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浙江制造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浙江制造基金已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符合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G0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沟路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钢伟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 and 金融产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中信建投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61%,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责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四)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信建投投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2)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3)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募基金方式设立、主要投资领域包括股权投资和股票;(四)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五)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承销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经核查,本次共有八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对象为: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为3,000万元;上述安排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要求。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灿勤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对灿勤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并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三)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统称“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资料,参与本次配股的战略投资者共8名,具体说明如下:

(一)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G0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沟路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钢伟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产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610,000	100.00
合计	610,000	100.00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61%,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责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作为本次配股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另一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4.参与战略配售的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5.00%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00%,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

中信建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中信建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2)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3)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网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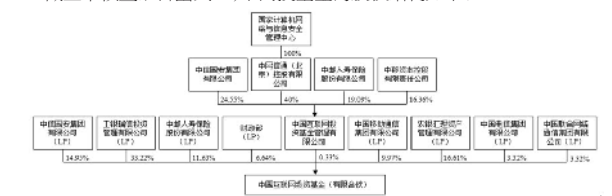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XL49H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2号1201-1层A032(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23日至2032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产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网投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中网投基金已于2017年6月6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S8838),基金管理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投”)(登记编号:P1060330)。

2.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网投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1: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的全资子公司;②黑龙江潮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③珠海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④珠海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⑤珠海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⑥珠海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⑦珠海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⑧珠海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⑨珠海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⑩珠海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

注2: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和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

注3: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92%;②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的全资子公司;③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④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⑤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⑥中国集邮有限公司持股16.25%;⑦中国集邮有限公司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⑧中邮科学研究所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2.83%;⑨中邮科学研究所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4: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注5: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6696%;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持股33.3304%;③中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5%。

注6: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注7: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注8: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注9:以上股权结构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以四舍五入造成。

经核查,中网投基金备案总规模有1,000亿元,首期规模募集300亿元已全部到账,其中中网投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亿元,中网投认缴出资20亿元,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亿元,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亿元,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5亿元,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5亿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亿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亿元,中国电信集团认缴出资10亿元。

(2)实际控制人

中网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网投系由网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中网投(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网投40.5%股权,为中网投的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网投24.55%股权,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网投16.36%股权,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网投19.09%股权。中网投的控股股东中网投(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系由事业单位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出资的独资企业,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持有中网投(北京)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系中网投的实际控制人,也系中网投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合伙协议》记载和中网投基金的说明,中网投基金依据《国务院关于互联网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26号)批准设立,由中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财政部共同发起,基金规划总规模1,000亿元,首期规模300亿元,其他合伙人均为国有独资公司或有控股公司,因此中网投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中网投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77)、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11)、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8)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中网投基金重点关注互联网基础设施技术与设施、网络安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网络信息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新技术、创新模式,筛选符合国家战略、前景良好的成长型企业 and 优质互联网项目。中网投基金在通过选择过程中,更加注重长期发展和价值实现,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能够陪伴企业长期发展。中网投基金具有长期投资发行人的意愿。

经核查,中网投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二)项的规定;中网投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中网投基金作为本次配股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4.限售期

中网投基金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参与战略配售的规模

根据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网投基金承诺认购金额20,000.00万元,中网投基金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网投基金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中网投基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网投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网投基金已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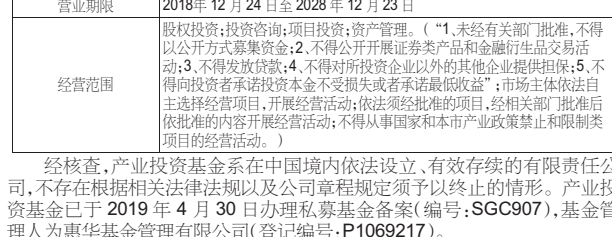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6C0UJL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润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彭江山
注册资本	5,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4日至2028年12月23日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产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产业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4月3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GC907),基金管理人 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217)。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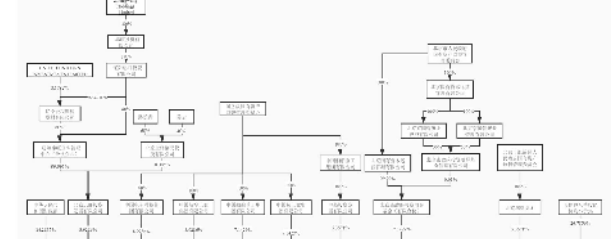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产业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4月3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GC907),基金管理人 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217)。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确认,产业投资基金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产业投资基金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合伙协议》记载和产业投资基金的说明,产业投资基金系经国务院国函[2018]9号批准设立,由财政部等发起设立,基金总规模为1,500亿元,分三期实施,首期认缴规模为560亿元,共有31家单位出资。因此,产业投资基金属于国务院部委发起设立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直接投资于军民融合领域具有核心专利、技术的优质企业或具有广阔技术应用前景的长期、成熟期高科技企业,兼顾初创企业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并作为母基金发起设立或参股投资企业,其他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努力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回报。

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二)项的规定;产业投资基金的间接出资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持有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中信建投34.61%的股份),产业投资基金的日常经营决策及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决策均可独立按照其内部决策流程进行,不会受到上述关联关系的影响。除前述情形外,产业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产业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本次配股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4.限售期

产业投资基金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参与战略配售的规模

根据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产业投资基金承诺认购金额30,000.00万元。产业投资基金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产业投资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产业投资基金已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

公司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778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	闫勇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产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南方工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南方工业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南方工业的股权结构(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于2020年12月29日印发的《关于划转中国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20]149号),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中国兵器集团10%股权划转给财政部)如下:

